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3年11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13年11月26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中山區公所第二會議室

主席：黃銘鴻區長

紀錄：黃琮洵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11 提案1	朱園里 辦公處	里內有多條6米巷內餐飲業遭檢舉後裁罰一案(都發局、商業處)	<p>商業處113年11月11日北市商三字第1136036983號</p> <p>1. 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規定如有違反都市計畫規定，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主管機關協助稽查，並將營業態樣函復該局，有關裁罰依據及法規及設立餐飲業條件，係屬本府都市發展局權責。</p> <p>2. 另為落實源頭管理及降低民眾觸法蒙受損失，本處自109年1月1日起，受理公司(商業)設立、遷址、新增營業項目登記時，全面查詢營業場所經營之營業項目是否符合都計建管規定，以降低民眾觸法而蒙受罰鍰、投資損失，保護善意不想違反都計建管規定之民眾，建議民眾於房屋簽約及登記前辦理預審，以保障自身權益。</p> <p>都發局113年11月18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83296號</p> <p>1. 有關本局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案件，係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稽查業管場所，有實際營業或行為，且確認其態樣者，通報本局後再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或都市計畫書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經查朱園里範圍內住宅區多屬</p>	C	本案予以列管。(都發局、商業處)

			<p>「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本市住宅區係提供住宅使用為主，另考量住宅區生活機能所需，該等住宅區得附條件設置小規模之飲食業，並訂有基地臨路條件、樓層、規模等條件，限制飲食業設置區位及比例，以維護實質居住環境水準。</p> <p>3. 有關前述住宅區設置小規模飲食業之附條件規定，現場倘經營作「餐館業」及「飲料店業」且營業樓地板面積屬150平方公尺以下者，該等業別均歸屬「第21組：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依前述自治條例規定於「第三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允許使用條件：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在「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允許使用條件：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為均非住宅使用。）。</p>		
11311 提案2	朱園里 辦公處	警用監視器設置 位置及角度調整 檢討(警察局)	<p>警察局中山分局113年11月12日北警中分行字第1133077989號</p> <p>本案經本分局於113年11月11日下午15時許，會同李林耀里長至朱園里松江路77巷以南，檢視里內警用監視器設置位置及鏡頭拍攝方向、角度等，依會勘結論於下列地點錄案增設監視器，並視警察局實際預算執行。</p> <p>(1) 松江路77巷14號前（攝向往東）。</p> <p>(2) 松江路63巷9-1號前（攝向往西）。</p> <p>(3) 長安東路2段129巷口（攝向</p>	C	本案予以列管。(警察局)

			南、北各1支)。 (4) 長安東路2段、伊通街口 (攝向 往南)。 (5) 渭水路52號對面 (攝向 往西)。		
--	--	--	---	--	--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復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10 提案3	力行里 辦公處	遼寧街105巷42號至48號後面防火巷雜物堆積問題(建管處)	建管處113年10月現場說明： 本案防火巷堆積雜物之情形，本處已刻正製作公告張貼，張貼公告後滿6日若所有權人尚未移除，則會再辦理無主物清除之會勘。	A	本案解除列管。
11310 提案4	聚葉里 辦公處	聚葉里林森北路518號小吃店之瓦斯桶有安全虞慮(消防局、建管處)	消防局113年10月14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45316號函 1. 有關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8號「深夜未歸」小吃店瓦斯桶存放有安全虞慮，本局於113年10月7日派員查察結果，現場擺放20公斤桶裝瓦斯桶3桶(1桶獨立連接各爐具使用、2桶備用)，未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 2. 次查現場瓦斯桶均置於室外空間，本局已向業者宣導瓦斯安全注意事項並注意用火用電安全；經查防火巷放置瓦斯桶係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權管，並由該機關依權責卓處。 消防局113年11月6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50590號 1. 有關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8號「深夜未歸」小吃店瓦斯桶存放有安全虞慮，本局前於113年10月7日前往查察，並於113年11月4日再次派員至該址，經查現場擺放20公斤桶裝瓦斯桶3桶(1桶獨立連接爐具使用、1桶備用桶及另1桶為空桶)，未違反「公共	C	解除列管消防局。 本案持續列管。(建管處)

			<p>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p> <p>2. 次查現場瓦斯桶均置於室外空間，本局已向業者宣導瓦斯安全注意事項並注意用火用電安全。</p> <p>3. 建請里長准予解列。</p>		
11309 提案1	松江里 辦公處	民生東路二段147巷3號(海德堡大樓)住戶於社區大樓一樓防火巷內堆積雜物及設置鐵門阻擋逃生及避難出口。(建管處、警察局、環保局)	<p>中山分局113年9月11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63227號</p> <p>本案事涉防火巷內堆積雜物及設置鐵門阻擋逃生及避難出口一案，尚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適用。</p> <p>環保局清潔隊113年9月16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33070462號</p> <p>1. 本局中山區清潔隊於113年9月12、13日派員前往現場，於現場告知該住戶勿於防火巷堆積雜物，並需定期維護環境整潔。</p> <p>2. 另有關防火巷堆積雜物，俟本府建管處完成張貼程序，本局後續協助辦理清運。</p> <p>建管處113年10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74836號</p> <p>本處將於113年10月31日前往現場張貼禁止公告。</p> <p>建管處113年10月23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166792號</p> <p>依照片標示位置查詢竣工圖係屬社區之法定空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乃管理委員會之法定職務，本處即另發行政指導函予該社區管委會。</p> <p>中山分局113年11月1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767752號</p> <p>本案事涉防火巷內堆積雜物及設置鐵門阻擋逃生及避難出口一案，尚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適用。</p>	B	本案持續列管。(建管處、警察局、環保局)
11308 提案3	正守里 辦公處	長安東路一段52巷7弄6號空地內垃圾堆積，樹叢未曾修剪影響居民環境衛生一	<p>環保局113年8月12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33061304號</p> <p>本局中山區隊已於113年7月30日予以土地所有權人寄發限期改善通知書，惟目前土地所有權人尚未簽收</p>	C	<p>1. 請環保局依程序進行處分。</p> <p>2. 本案持續列管。(環保局)</p>

		案。(環保局)	<p>回執，後續將派員前往複查。</p> <p>中山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8日北市中地測字第1136019253號</p> <p>經查旨揭案址坐落本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511地號土地，提供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資料1份供參辦。上開資料僅供來文所載用途使用，其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若資料委託受託人處理時，該受託人應於受託事務處理完竣後，將資料交還原委託機關，受託人不得拷貝留底。</p> <p>環保局113年9月5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33068070號</p> <p>因地主出國改善單無法收執，現續查其親友聯繫方式，以利後續改善。</p>		
11308 提案4	松江里 辦公處	民權東路二段152巷5弄1-1號旁店家長期佔用防火巷堆積雜物垃圾及固定、非固定式路霸，嚴重影響防火巷防火避難動線及逃生安全。(建管處)	<p>消防局113年8月12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36118號</p> <p>本案經派員現場勘查，案址應為民權東路2段152巷1號與松江路313巷22號之防火間隔(即防火巷)，非本市計畫道路。該間隔長約103公尺、寬約2.8公尺，依「臺北市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評估結果，均不符合規劃消防通道或狹小巷道列管要件；有關防火間隔占用疑義，建議請權責機關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卓處。</p> <p>中山分局113年8月8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58341號</p> <p>本案經查提案之照片，防火巷非屬道路範圍，尚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用。</p> <p>環保局113年8月12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33061304號</p> <p>1. 本分隊已於8月7日派員前往巡查，部分垃圾已清理，惟多數堆積雜物係為私人所有物品，本分隊無權移除。</p> <p>2. 本分隊於8月9日再次派員前往巡查，並將辦理狀況通報當地里長，里長同意結案解除列管。</p>	B	<p>1. 請建管處提供現場勘查照片並向里長說明案件現場狀況。</p> <p>2. 本案持續列管。(建管處)</p>

			<p>3. 後續如建管處或警察局以路霸張貼告示，公告期滿，物品所有人未移除，本分隊將派員協助，會同轄管單位清運。</p> <p><u>建管處113年8月29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36154118號</u> 經查案址後方防火巷堆置雜物情事涉違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本處於近日前往現場張貼禁止公告，另函予相對人限期陳述意見，倘屆期仍未改善或提出陳述書，將依法續處。</p> <p><u>建管處113年9月2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9451號</u> 案址經113年9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62086號函請違規人限期改善，並經113年9月11日現場勘查違規行為人已改善完畢，建請里長解除列管。</p> <p><u>建管處113年10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74836號</u> 案址明發機車行占用防火巷，已改善完畢建請解除列管。</p>		
11308 提案6	朱園里 辦公處	為道路交通安全之設置固定式照相桿之工作功能疑義暨及警示標誌牌設置不合比例原則。(警察局)	<p><u>警察局113年8月會議說明：</u> 里長建議增設黃色警示語標誌牌及提出測速裝置檢測報告書一案，本分局說明如下:本案固定測速照相儀器設置地點為新生北路高架道民族東路入口(往南)，現場並設有「速限70公里」、「測速取締」標誌，雷達測速儀器(每年均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112年檢定合格單號碼：JOGA1200005))。</p> <p>另有關黃色警語標誌牌面，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研議評估後，暫無設置之需求。</p> <p><u>警察局113年11月1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767753號</u>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明定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p> <p>查本案經實地測量『警52 警示牌設置位置』與『交通違規行為發生地</p>	B	本案持續列管。(警察局)

			<p>點』距離約 158 公尺，係符合法規規範。</p> <p>至黃色警示牌位置與警52號牌建議延長距離一事，經詢交大，相關牌面已符合執法需求，並無調整之必要。</p>		
11307 提案5	松江里 辦公處	<p>民權東路二段152巷4-2號旁防火巷，店家長期佔用半數面積設置固定式攤位並搭建廚房及廁所，嚴重影響防火巷 防火避難動線及逃生安全。 (建管處)</p>	<p>建管處113年7月會議說明： 本案已於113年7月22日發文限期該店家拆除固定式攤位。 建管處113年9月2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9451號 本處將於113年9月30日前往現場張貼禁止公告。</p>	B	<p>1. 請建管處於會後向里長說明案件進度。 2. 本案持續列管。(建管處)</p>
11305 提案2	正得里 辦公處	<p>正得里街道巷弄指示牌與路口意象燈整體改造規劃。</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交工處)</p>	<p>商業處113年3月13日北市商四字第1136007648號 1、查既有路口意象燈(五、六、七、八條通)為本處於97至102年間為配合本府「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及推廣特色商圈需要，故依當時既有成立之商圈，透過專案以商圈個別特色及需求規劃，所建置之設施涵蓋功能性、導覽性及裝飾性等不同目的(如入口意象裝置、導覽牌、投射燈、綠植栽牆等)，後續並自101年起透過開口合約方式，委請廠商針對既有之商圈意象及綠美化設施進行巡檢及維護修繕，以提升商圈形象及美化街區環境，目前本處編列之預算係以維護既有權管之商圈意象及綠美化設施為主，並無編列資本門相關預算項目新增商圈意象。 2、另本處將持續透過「臺北市提振商圈發展補助要點」協助商圈形塑特色魅力，如112年條通商圈以「2023大正町藝術祭：彩繪故事牆揭幕儀式」，以彩繪故事牆為主軸串聯特色店家促進商機，將人潮帶入商圈成就社區繁榮。 交工處113年3月20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20500號</p>	B	<p>本案持續列管。(交工處)</p>

本處可配合整體專案檢視標誌設置位置或提供本處標準圖供施作單位參考。

交工處113年5月 e-mail 答復：

本處可配合整體專案檢視標誌設置位置或提供本處標準圖供施作單位參考，俟廠商提供標誌設置位置辦理審查事宜。

交工處113年6月 e-mail 答復：

本處可配合整體專案檢視標誌設置位置或提供本處標準圖供施作單位參考，俟廠商提供標誌設置位置辦理審查事宜。

交工處113年9月9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54984號

交工處提供聯繫窗口:江鑒宗(工程隊)聯絡電話:27599741#7931

交工處113年10月9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61215號

1. 里辦公處已訂做60公分 X40公分尺寸，兩組厚度如下：

- (1) 厚度：1mm (釘在牆壁)
- (2) 厚度：3mm (附掛桿上)。

2. 里辦公處請本處先行檢視周邊釘於牆壁及附掛於牆上所需數量，本處已提供里辦公處設置位置示意圖。

3. 未來牌面污損由里辦公處提供新牌面，再請本處協助掛設，本處不予維管。

113年10月正得里辦公處現場說明：

請交工處協助增設林森北路67巷指示牌面。

交工處113年11月1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66411號

1. 本處已與里辦公處確認施作位置。

2. 釘於牆壁共計9面，由里辦公處製作、本處協助掛設，倘未來牌面污損由里辦公處提供新牌面，再請本處協助掛設，本處不予維管。

3. 附掛於桿件共計21面(含1面巷弄路名牌)，本處配合錄案辦理，另本處驗收完成後不予維管。

<p>11305 提案9</p>	<p>朱園里 辦公處</p>	<p>祈請發揮信賴保護原則，兼顧朱園里及台北市都市計畫利益，同時列管台北啤酒工場都更案。</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都發局)</p>	<p>都發局113年5月 e-mail 答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續經113年4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4次會議審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 <p>都發局113年7月12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9977號暨113年8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58786號暨113年9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67330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 	<p>C 本案持續列管。(都發局)</p>
----------------------	--------------------	--	--	---------------------------

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續經113年4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4次會議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並依該次會議決議，於113年7月18日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本府尊重委員討論結果。
4. 有關里長於113年6月25日會上提及，新計畫案內附件二會議紀錄有關內政部次長112年7月25日來拜會本府，請本局查證本府是日是否有同意新方案。經本局了解，新變更案係由時任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112年6月21日召會獲致共識，決議後續本案由中央主導都市計畫逕為變更；時任內政部花敬群次長112年7月25日偕相關機關拜會本府，係就撤回原變更案，以及後續新變更案公展行政程序事宜請本府協助，未涉及新變更案方案內容討論。新變更案續經時任行政院張景森政委112年9月25日再次召開會議討論，本府未參與前開2次行政院會議。是以，原變更案撤案決定及新變更案方案業於前開行政院會議確定，本府於新變更案之角色，係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代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行政程序。

都發局113年10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75204號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

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並經113年4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4次會議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並依該次會議決議於113年7月18日組成專案小組討論，續經內政部都委會於113年9月10日召開第1063次會議討論，本府尊重委員討論結果。

都發局113年11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81250號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

			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4月16日召開第1054次會議、113年9月10日召開第1063次會議審議在案，並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本府尊重委員會決議。		
11305 提案11	正得里 辦公處	<p>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及公園旁國產署綠地及籃球場維護。</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議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公園處)</p>	<p>公園處113年4月12更新</p> <p>一、113年4月12日與里長現場確認下列事項：</p> <p>(一)、綠美化設計部分：112年度已於4-6區更新部分灌木，如公園入口新植紅花扶桑、兒童遊戲場旁新植金英樹、地毯草及麥門冬等；113年度里長希望於公園內4-6區更新灌木地被，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p> <p>(二)、華山公園原有天津街側涼亭預計於113年度申請建照，預計114年上半年施工，涼亭面積約35平方公尺，於設計繪圖後與里長討論。</p> <p>(三)、體健設施已於113年4月12日完成增設體健設施-腹肌板、腰背按摩器等共2座體健設施。連同112年度共增設5組。</p> <p>二、113年4月15日邀請2位專家學者與里長現場確認事項：里長原希望移植4株樹木，以避免樹木竄根影響地坪高低差。經現場專家學者判斷並非樹木竄根影響，係因透水鋪面長期水滲透有些微不均勻沉陷，將先就有安全疑慮的地坪進行改善。</p> <p>公園處圓山所 鄭皖文(綠化) 2585-0192分機213(綠化)</p> <p>公園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30479號</p> <p>1. 113年4月12日與里長確認綠化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更新灌木地被，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p>	B	<p>1. 請公園處提供各項維護作業之時程。</p> <p>2.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p>

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 113年4月12日完成；四棵樹移植部分經113年4月15日邀請 2 為專機學者現勘確認，非受樹木竄根影響，為鋪面滲水不均勻沉陷，會先處理地坪改善。

2. 華山籃球框已於 5/24 完成修繕，華山 6 區空地已安排割草修剪，預計 6/30 完成

113年7月公園處會議說明：有關華山公園植栽部分預計於113年10月底前完成。

113年7月正得里辦公處會議說明：請公園處將籃球場 PU 地板重新鋪設並請提供施作期程。

公園處113年8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33043582號

1. 113年 4 月 12 日與里長確認綠化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更新灌木地被，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 113年 4 月 12 日完成；四棵樹移植部分經 113 年 4 月 15 日邀請 2 位專家學者現勘確認，非受樹木竄根影響，為鋪面滲水不均勻沉陷，會先處理地坪改善。

2. 華山籃球框已於 5/24 完成修繕，華山 6 區空地已安排割草修剪，預計 6/30 完成

公園處113年8月26日電子郵件：

113年6月17日已與里長確認設計繪圖及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後續將開單陳核。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113年4月12日完成。地坪更新部分於113年7月份重新系統列案排工修繕。

正得里辦公處113年8月現場表示：有關空地已安排割草修剪、籃球場籃框剝落、PU 地坪龜裂以及涼亭設計更新等問題，請公園處協助處理後答復。

公園處113年10月現場說明：

1. 本案綠美化部分已於10月初完成

			<p>綠美化，另涼亭設計更新部分已跟里長會勘完後確認形式並設計圖說，預計於114年上半年進行施工。</p> <p>2. 地坪龜裂部分預計於114年進行整平及花檯拆除。</p> <p>3. 籃球場籃框剝落問題將再請廠商協助並向里辦公處另外說明。</p> <p>正得里辦公處113年11月現場表示： 請公園處協助列出各項維護作業施工工期並答復。</p>		
11305 提案12	康樂里 辦公處	<p>康樂里位處晶華欣欣商圈，因停車空間不足，建請在康樂公園闢建地下汽機車停車場，以紓解停車問題。</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停管處、公園處、都發局)</p>	<p>公園處113年3月20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33011567號 屆時配合停車管理工程處評估後憑辦。</p> <p>停管處113年5、6月 e-mail 答復： 1、查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席汽車停車位。 2、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113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20億7,667萬3,620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 3、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內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0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350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 4、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公園使用，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關建敬業公園</p>	D	<p>1. 請停管處向里長明確說明答復內容。</p> <p>2. 本案持續列管。(停管處、公園處、都發局)</p>

地下停車場之規劃

5、另查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

公園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30479號

本處配合停管處評估後辦理後續事宜。

停管處113年7月11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75813號函：

1. 查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 833、838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 835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 13,380 平方公尺；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 6,690 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 150 席汽車停車位。
2. 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 113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 20 億 7,667 萬 3,620 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
3. 查 111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康樂公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 0.91、供需差為 329；周邊 300 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 1.46、供需差為 944。另周邊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

場、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 30 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 350 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

4. 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公園使用，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關建康樂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
5. 另查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 113 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 113 年 4 月 19 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

都發局113年8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58786號

1. 查案址係屬「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須依目的事業法令作指定目的之使用，或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有關本案設置停車場需經停管處評估是否有設置需求後，取得公園處同意或向該處申請多目標使用。
2.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訂有開挖比率不得超過50%係適用於全國之一致性規定，本案仍先由停管處評估該地區是否有停車場設置之需求，並基於現行各相關法令研議適當之處理方式。
3. 倘停管處及公園處考量實務執行情形認為有法令檢討修正之需要，建議仍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用地主管機關逕向該法令主管機關反映。

公園處113年8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3582號暨公園處113年10月9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56947號
本處配合停管處評估後辦理後續事宜。
停管處113年8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84591號、113年9月9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92860號、113年10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01167號、113年11月5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07991號

1. 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席汽車停車位。
2. 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
3. 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113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20億7,667萬3,620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
4. 次查111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0.91、供需差為329；周邊300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1.46、供需差為

			<p>944；另周邊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0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350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p> <p>5. 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關建康樂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p>		
11305 提案15	圓山里 辦公處	<p>是否開放圓山周邊相關單位汽車停車空間及未使用時段車位予圓山里民使用可行性。</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產發局、公運處、公園處、文化局、停管處)</p>	<p>產發局113年3月14日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33018988號 已於113年3月6日下午4時致電葉里長，說明本局於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僅管有場館三處(夢想館、健康體驗館及生活館)，並無停車格或停車空間，如於該區有停車需求，可詢問新生園區管理單位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p> <p>公運處113年3月14日北市運般字第1133039609號 1. 中山站計程車服務站為計程車專用運輸服務場站，依規定僅提供計程車駕駛暫時停車休息使用。 2. 另服務站停車空間係24小時開放計程車使用，尚無未使用時段車位供周邊里民停車。</p> <p>公園處113年3月20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33011567號 旨案臺北市立美術館為美術館權管，中山計程車服務站為公運處權管，夢想館周邊為產發局權管，本處尚無閒置空間供民眾使用。 花博公園新生園區辦公區域共28席汽車停車位，其中殘障車位1席、公務車6席、其他為員工及洽公民眾使用，無法另提供。</p> <p>文化局113年3月12日北市文化秘字第1133010116號 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所設置位於中山北路三段側之臨時停車場</p>	D	本案持續列管。(產發局、公運處、公園處、文化局、停管處)

			<p>(停車場登記證號：第2819-1號)，開放所有民眾及里民使用，為24小時對外開放之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小型車平日計時收費每小時30元；例假日計時收費每小時40元，機車免費，全程以半小時計費。</p> <p><u>停管處113年3月18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4609號</u></p> <p>一、查臺北市立美術館權管之平面停車場已對外開放、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僅供停放計程車使用，夢想館現況無規劃停車空間。</p> <p>二、建請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及夢想館評估，依本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開放基地內閒置空間或未使用之停車時段，對外開放停車場。</p> <p><u>公園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30479號</u></p> <p>本處於113年5月10日邀集水利、新工、停管處於舊兒育水門臨玉門街口會勘確認該地段是否可做為停車場供里民使用，現場因水利處辦理「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無法提供圓山里民作為停車場使用。</p> <p><u>文化局113年6月份 e-mail 答復：</u></p> <p>北美館擴建工程所設置位於中山北路三段側之臨時停車場（停車場登記證號：第2819-1號），開放所有民眾及里民使用，為24小時對外開放之收費停車場。</p> <p><u>文化局113年7月4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33027012號</u></p> <p>北美館擴建工程所設置位於中山北路三段側之臨時停車場已開放所有民眾及里民使用，為24小時對外開放之收費停車場。</p> <p><u>公運處113年7月9日北市運般字第1133058549號</u></p> <p>1. 中山站計程車服務站為計程車專用運輸服務場站，依規定僅提供計程車駕駛暫時停車休息使用。</p> <p>2. 另服務站停車空間係24小時開放計程車使用，尚無未使用時段車位供周邊里民停車。</p>	
--	--	--	---	--

		<p>3. 113年7月2日已電洽圓山里葉里長說明。</p> <p><u>產發局113年7月3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27550號暨113年8月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29912號</u></p> <p>已於113年6月24日致電葉里長，說明本局於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僅管有場館三處（夢想館、健康體驗館及生活館），並無停車格或停車空間。</p> <p><u>公園處113年8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3582號</u></p> <p>本處於113年5月10日邀集水利、新工、停管處於舊兒育水門臨玉門街口會勘確認該地段是否可做為停車場供里民使用，現場因水利處辦理「大龍抽水站擴建站新建工程」無法提供圓山里民作為停車場使用。113年7月2日已電洽圓山里葉里長說明。</p> <p><u>產發局113年9月4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31926號、113年10月9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34068號、11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33035876號</u></p> <p>已於113年8月13日拜訪葉里長，說明本局於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僅管有場館三處（夢想館、健康體驗館及生活館），並無停車格或停車空間。</p> <p><u>停管處113年7月11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75813號暨113年8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84591號暨113年9月9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92860號暨113年10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01167號113年11月5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07991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臺北市立美術館權管之平面停車場已對外開放、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僅供停放計程車使用，夢想館現況無規劃停車空間。 2. 建請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及夢想館評估，依本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開放基地內閒置空間或未使用之停車時段，對外開放停車場。 3. 另查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業已依本 	
--	--	--	--

			<p>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辦理「有關舊兒育玉門街水門外空間予圓山里民作為停車場使用可行性案」現場會勘，惟現況本府工務局水利處已於里辦公處建議規劃停車空間之地點設置工務所，以辦理抽水站改善工程，預計於116年完工，故無法於里辦公處建議之地點增設停車空間。</p>	
11211 提案2	正守里 辦公處	<p>市民大道三段7號(林森抽水站)前方公車站及林森北路與市民大道交叉口處(華山公園內)公車站，建請新設兩座公車候車亭。</p> <p>主辦機關：公運處</p>	<p>公運處113年4月 e-mail 答復： 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本案涉及鐵路兩側禁限建範圍，經函詢交通部(鐵道局)、高鐵公司及本府捷運局皆已表達同意；另公運處已提送資料予台鐵公司，將俟台鐵公司同意後續向道管中心申請路證，惟仍須視管線單位(台電公司)申請路證進度。 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待道管中心統一核發路證，預計113年4月下旬施作。 <p>公運處113年5月 e-mail 答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本案涉及鐵路兩側禁限建範圍，因該站位附近台電電力手孔較遠，需挖掘路段距候車亭施工範圍較長，道管中心請管線單位(公運處、台電公司)需再向台鐵公司、高鐵公司及本府捷運局申請同意施作，俟三鐵函復同意後向道管中心申請路證。 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預計113年5月下旬完工啟用。 <p>公運處113年6月 e-mail 答復： 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本案預計113年6月25日辦理候車亭基礎深挖，待基礎養護完成後安裝 	B 本案持續列管。(公運處)

候車亭，另電力部分預計113年6月底辦理管線埋設，後續待台電完成送電作業。

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預計113年7月批次驗收後啟用（暫時開放候車亭座椅區供候車民眾使用）。

公運處113年7月9日北市運般字第1133058549號

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本案預計113年7月12日前辦理候車亭設置(上鋼構)作業，另電力管線部分預計113年7月底完成管線埋設，後續待台電完成送電作業。
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預計113年8月批次驗收後啟用（暫時開放候車亭座椅區供候車民眾使用）。

公運處113年9月9日北市運般字第1133069237號

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候車亭及電力管路已完成設置，並已於台電9月3日完成送電後啟用。
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候車亭已完成設置，惟於7月下旬施工埋設電力管線時遭遇管障，已於8月中旬邀台電及相關單位現勘協調，台電公司同意協助於既有管路嘗試重新穿纜接電，如仍無法順利穿纜，再請本處以備案設計路徑重新施作電力管路。台電工務課已收案排程穿纜。

公運處113年10月9日北市運般字第1133075038號

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北)站

位，分述如下：

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候車亭及電力管路已完成設置，候車亭及電力管路已完成設置，並已於台電9月3日完成送電後啟用。
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候車亭已完成設置，惟於7月下旬

			<p>施工埋設電力管線時遭遇管障，經會勘協調，台電公司同意協助於既有管路嘗試重新穿纜接電；9月20日台電已完成內部變更設計後轉工務課，已於10月4日穿纜，待接電及檢驗送電後啟用。</p> <p>公運處113年11月6日北市運般字第1133079674號</p> <p>本提案共有2站，分別為「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及「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華商場」(往西)站位：候車亭及電力管路已完成設置，候車亭及電力管路已完成設置，並已於台電9月3日完成送電後啟用。 2. 「華山公園」(往北)站位：候車亭已完成設置，台電10月22日通知穿纜接電失敗，將改由市民大道手孔重新設計路徑，目前已先於候車亭設置太陽能智慧站牌供民眾查看公車預估到站時間，待後續配合台電作業完成後，增設照明及附掛式 LED 智慧型站牌。 	
11206 提案1	正守里 陳育群 里長	<p>建請市府研擬蓄意塗鴉相關之罰則並依情節輕重加重處罰以遏止破壞市容之歪風，以維護臺北市容之整潔。(市民大道二段兩側(中山區及中正區)牆面及橋墩底下柱子)</p> <p>主辦機關：環保局 協辦機關：中山分局、法務局</p>	<p>環保局112年4月26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31748號</p> <p>一、本局針對塗鴉案件，已與警察局加強橫向聯繫，若查有違規塗鴉行為，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取締告發，依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裁罰準則」，本局持續審酌塗鴉顏料性質、面積及行為人累犯次數等情事，就個別案件計算從重裁罰額度最高至6,000元，並要求行為人限期清除改善，以維護市容。另針對既有塗鴉，本局亦要求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清除，若有需求亦可協請本局協助塗除。</p> <p>二、另針對市民大道周邊塗鴉，本局已要求新工處、文化部及周邊所有人清除，後續將持續加強派員巡查，以遏止違規行為，維護市容環境。(王筱嵐技士 1999#1783 曾紹豐分隊長 2502-2264蔡旻軒分</p>	D 本案持續列管。(環保局、法務局、中山分局)

			<p>隊長 2332-0726) 法務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法一字第1123017365號 一、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均有針對違法塗鴉之處罰規定。因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較重，原則上應依該法裁處；實務上警察局如接獲檢舉，亦移由環保局辦理。爰環保局本得視情節為最高額度之處罰，亦得連續處罰，以昭炯戒。 二、如認前開現行法律處罰過輕，可由環保局或警察局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建議修法。（法令事務第三科 廖珊億編審 27208889分機7824） 112年9月25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66762號 有關建議提高塗鴉案件之罰鍰金額及環境教育時數部分，經本局112年8月24日函環境部建議參採修法，環境部業於112年9月18日函復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如附件），本局將持續加強派員進行環境巡查，以遏止汙染行為，維護環境整潔。 112年11至113年3月法務局 e-mail 答復： 有關本會議案號11206提案1案件（下稱本案），主辦機關環保局，中山分局及本局（法務局）列為協辦機關。 本局前已就本案建議得向中央建議修法，環保局業於112年8月24日函請環境部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並經環境部112年9月18日函復表示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詳來文附件1第7頁），是本案目前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中山分局112年12月 e-mail 答復： 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p>	
--	--	--	--	--

			<p>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p> <p><u>清潔隊會議說明：有關塗鴉保留或是由本局協助塗除一事，本局將依相關作業流程於獲得所有權人同意後協助塗除。</u></p> <p><u>法務局113年7月5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28341號暨113年8月9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33806號函</u></p> <p>1. 關於違法塗鴉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均定有相關處罰規定。行為人因同時違反上開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應由環保局依法定罰鍰額較高之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裁處之。</p> <p>2. 如認前開現行法律所定罰則過輕，可由環保局或警察局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修法。</p> <p><u>中山分局113年2-6月 e-mail 暨113年7月1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533381號暨113年9月9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61947號答復</u></p> <p>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p> <p><u>法務局113年9月6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38923號函暨113年10月8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44265號113年11月5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48772號</u></p> <p>1. 關於違法塗鴉之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均有相關處罰規定。依行政罰法第24條</p>	
--	--	--	--	--

			<p>第1項規定，因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較重，原則上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裁處。</p> <p>2. 警察局如接獲違法塗鴨之檢舉案件，得移請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違規情節重大者，自得為最高額度罰鍰之裁處，行為人如未依限改善亦得按日連續處罰。環保局或警察局如認前開法律之罰則過輕，當可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修法。</p> <p>3. 經查，環保局業於112年8月24日函請環境部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並經環境部112年9月18日函復表示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p>		
11206 提案17	埤頭里 黃基淋 里長	<p>八德路二段210巷國產署權屬綠地設置共融式公園。</p> <p>主辦機關：公園處</p>	<p>公園處112年4月28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23021425號</p> <p>本案土地為國產署所有，依本處與該署所簽訂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規定，本處僅能協助施作綠美化及維護環境。</p> <p>補充說明</p> <p>本案由葉林傳副議長於112.4.26召開現場會勘，與會單位包含王鴻薇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里長、國產署及公園處，國產署表示該基地未來可能作為公共住宅使用。</p> <p>公園處112年8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42736號</p> <p>已於112年7月28日去函國產署詢問該空地營建署設置社會宅相關事宜，國產署並於112年8月15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200239560號回復共融式遊戲場部分顯不符前述委託管理契約約定，本分署礙難同意辦理；本案土地業經內政部110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008049701號函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後續本署將配合捐贈予該中心。</p> <p>。本案施做綠美化部分已於112年8月15日與里長現勘案址綠美化設置。</p>	D	<p>1. 請公園處函復本案進度並向里長說明。</p> <p>2.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p>

			<p>公園處113年1月3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5052號</p> <p>1. 綠化部分於 112 年 11 月 30日完成。</p> <p>2. 地坪設置部分列 113 年施作。</p> <p>公園處113年4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15474號</p> <p>1. 綠化部分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p> <p>2. 地坪設置部分列 113 年施作待國產署完成代管契約後施作。</p> <p>3. 代管契約已向國產署申請續約要求，國產署尚未回復。</p> <p>公園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30479號</p> <p>平台部分因國產署尚未簽訂代管契約續約，將於完成代管契約後施作，預計113年度施作，已於113年5月1日電詢國產署，國產署回復將於113年 5 月底前來文續約。</p> <p>公園處113年8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3582號</p> <p>平台部分因國產署尚未簽訂代管契約續約，將於完成代管契約後施作，預計 113 年度施作，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電詢國產署，國產署回復將於 113年 5 月底前來文續約。</p> <p>公園處113年8月26日電子郵件答復：平台部分國產署於113年6月14日來文續約代管，惟文中並未說明本處是否可依契約施作地坪，本處於113年6月19日在發文函詢國產署詢問地坪設置意見，國產署於113年7月2日回文地坪鋪設部分請本處依契約徑處，因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有建築...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之行為，故地坪部分本處無法施作。</p> <p>公園處113年10月電子郵件答復：八德路二段210巷國產署權屬綠地設置共融式公園部分，平台部分國產署於113年6月14日來文續約代管，惟文中並未說明本處是否可依契約施作地坪，本處於113年6月19日在</p>	
--	--	--	---	--

			發文函詢國產署詢問地坪設置意見，國產署於113年7月2日回文地坪鋪設部分請本處依契約徑處，因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有建築...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之行為，故本處無法施作。		
--	--	--	---	--	--

四、 臨時提案：

五、 主席結論：請承辦單位調整各案件處理等級，感謝各權責單位的協助。

六、 散會